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史丹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 3,871,336 股，成交均价约为 21.79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 7,742,672 股，均价约为 10.80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股份，持有公司股票仍为 7,742,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解锁期。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 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

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约定进行处理。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员工自有资金部分本金；

(2) 大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支持部分的本金及期间产生的利息成本（如有）；

(3) 剩余收益（如有）全部归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